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接企业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。